

2012 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
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和 25%偿还债券本金。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 昌经投，代码 124018。
- 3、发行人：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5 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财金[2012]【3205】号”文件批准发行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35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本期发债券总额 15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 和 25% 偿还债券本金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15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前累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5\% - 15\%) \\ &= 7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15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5 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4 日

